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07年7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07年7月25日以邮件、传真、电话的方式全部发出并确认。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,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名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过审议,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一、《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正文》和《200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(表决结果: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)

二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人选的议案》

因公司董事会已于2007年5月换届,新一届董事会需对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重新选举。调整后的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为:

1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

召集人:王若军

委员:王若军、杨毅、管亚伟

2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召集人:王兵

委员：王 兵、王若军、徐安龙

3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召集人：干胜道

委员：干胜道、管亚伟、杨毅

4、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

召集人：徐安龙

委员：徐安龙、管亚伟、杨毅

（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）

三、《聘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，聘任曾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；

（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）

特此公告。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